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中正路 61 號 8 樓 文化教室（桃園分公司）

出席：發行股份總數 208,725,000 股

扣除依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股份 33,749,000 股後為 174,976,000 股。

出席股數：171,963,903 股。

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98.28%。

主席：蘇建義

記錄：楊錦妹

一、宣布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九十九年度營運狀況暨監察人審查報告。

說明：1. 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附件一）

2. 九十九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附件二）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案，謹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竣，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秀椿會計師及王小蕙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 前述各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47,185,980 元，加迴轉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60,165,768 元，減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718,598 元，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 0 元，合計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92,633,150 元。

2.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謹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u>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分配酬勞。</u></p> <p>董事或股東兼任職員時，應視同一般職工支給薪資。</p> <p>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按月支領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董事或股東兼任職員時，應視同一般職工支給薪資。</p> <p>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p>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五日。</p> <p>：</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p> <p><u>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u></p>	<p>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五日。</p> <p>：</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p>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謹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1.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及業務發展需要，修正背書保證相關額度，其中「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額度已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如下：

必要性：配合 100% 持股子公司之業務發展，由於子公司之融資能力受資本額及初期業務發展所限，故需由母公司為其背書保證。

合理性：對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上限為本公司淨值之 100%，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額度上限為本公司淨值之 200%，其訂定係以母公司目前可獲得之借款額度約為母公司淨值之 2 倍參考訂定，為母公司資產足以償還額度，故上述額度之修正，應屬合理。

2.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背書保證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p> <p><u>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u></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u>達百分之九十以上</u>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u>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本公司基於<u>承攬工程</u>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個別背書保證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p> <p><u>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u></p> <p><u>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u></p> <p><u>三、因業務往來關係所從事背書保證，除前二款所述限制之外，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p>	<p>配合 法令 修正</p>
<p>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p> <p>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p>	<p>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u>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額度內先予</u>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p> <p>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p>	<p>配合 實際 業務 需要 及 法令 修正</p>

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記錄。	
<p>第八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p>	<p>第八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p>	<p>文字調整</p>

<p>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十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且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第十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u>作業程序之</u>規定或金額超限時，<u>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u>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且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u>四、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u></p>	<p>配合法令修正</p>

	<p><u>時，除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p>	
<p>第十三條：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二日訂定。 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五日修正。 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 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修正。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正。</p>	<p>第十三條：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二日訂定。 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五日修正。 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 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修正。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正。 <u>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u></p>	<p>增訂 修正 日期</p>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謹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1.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修正。

2.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資金貸與他人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2、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p>前項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業務往來而有貸與資金之必要者，其貸與總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有貸與資金之必要者，其貸與總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p>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2、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p>前項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業務往來而有貸與資金之必要者，其貸與總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有貸與資金之必要者，其貸與總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 	<p>配合法令修正</p>

<p>為限，對單一借款人資金貸與之限額，以前項資金貸與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p>	<p>之四十為限，對單一借款人資金貸與之限額，以前項資金貸與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p>	
<p>第三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 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期一次（一年）。</p> <p>(二) 貸放之利息視互惠條件而定，除特別規定外，悉依銀行公告之基本放款利率為最低基準，但實際貸放利率由董事會通過後決定之。</p> <p>(三)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p>	<p>第三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 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限。</p> <p>(二) 貸放之利息視互惠條件而定，除特別規定外，悉依銀行公告之基本放款利率為最低基準，但實際貸放利率由董事會通過後決定之。</p> <p>(三)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p>	<p>配合 法令 修正</p>

<p>第四條：審查程序</p> <p>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財務單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相關之規定，將評估結果呈董事長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並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第四條：審查程序</p> <p><u>(一)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財務單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u>相關法令及本程序</u>之規定，將評估結果呈董事長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u></p> <p><u>(二)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彼此間之資金貸與，除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外，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述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p> <p><u>(三)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十二條：展期</p> <p>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p>	<p>刪除</p>	<p>配合法</p>

<p>第十三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p> <p>(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p>	<p><u>第十二條</u>：案件之登記與保管</p> <p>(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p>	<p>配合 法令 修正</p>
<p>第十四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承辦人員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p>	<p><u>第十三條</u>：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承辦人員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p>配合 法令 修正</p>

<p>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p>第十五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p>	<p><u>第十四條</u>：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十六條：資訊公開</p> <p>(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p>(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 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十五條：資訊公開</p> <p>(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p>(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 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配合 法令 修正</p>
---	---	-------------------------

<p>第十七條：罰則</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規定處理之。</p>	<p><u>第十六條</u>：罰則</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規定處理之。</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u>第十七條</u>：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十九條：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二日訂定。</p> <p>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五日修正</p> <p>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修正。</p> <p>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p> <p>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正。</p>	<p><u>第十八條</u>：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二日訂定。</p> <p>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五日修正</p> <p>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修正。</p> <p>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p> <p>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正。</p> <p><u>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u></p>	<p>增列修訂日期</p>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同日上午9時20分）

(附件一)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成果

本公司 99 年度營業收入為 20.11 億元，營業毛利為 4.3 億元，與 98 年度營業收入 18.94 億元，營業毛利 4.0 億元比較，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分別增加 1.17 億元及 0.3 億元。

營業收入增加主要係全球性金融海嘯後之復甦良好，99 年經濟成長率約 10%，故桃園店營收增加約 1 億元；而台北店租金收入也增加約 1.4 仟萬元。營業毛利因營收增加而增加約 3 仟 5 佰萬元。營業費用 2.58 億元較 98 年度 2.46 億元略增 1,200 萬。綜上，營業利益由 98 年度之 1.54 億元增加為 99 年度之 1.77 億元，計增加約 2.3 仟萬元。

在營業外收支方面，99 年度營業外收入淨額 110 萬元，較 98 年度營業外支出淨額 780 萬元，計增加營業外收入約 1,850 萬元及增加營業外支出約 960 萬元。主要變動原因為股利收入增加約 550 萬元、處分資產收益增加約 1,700 萬元，另金融資產減損增加約 580 萬元、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淨損增加 680 萬元及減少利息費用約 200 萬元，致淨增加營業收入約 890 萬元。

本公司 100 年度除維持台北店出租及桃園店自行經營百貨公司之模式營運外，而在轉投資方面，98 年底轉投資德宏建設公司以進行不動產之開發業務，目前已取得陽明山土地，正進行開發中，預計 100 年下半年推案。其他事業之投資在金融海嘯逐漸復甦後，將審慎評估後才會予以投資，未來透過被投資公司發放股利或減資及被投資公司上市後出售予以回收資金。

99 年度之景氣較 98 年之情形大有改善，已逐漸走出美國次貸風波及全球性金融海嘯造成經濟衰退，關廠、失業之影響，消費者在消費支出上逐步恢復，且因 98 年基期較低，故成長率達 10.82%。展望 100 年因預測經濟成長率降為 4.92% 左右(依據行政院主計處 100.2.17 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失業率則維持在 5% 以下水準，故消費者之消費信心會逐步回復，100 年預估營收將較 99 年成長。

桃園市百貨同業在火車站前小小的 300 公尺商圈內就有 3 家公司在經營，競爭可謂十分激烈，99 年度因景氣復甦致營收略有成長，展望 100 年度總體經濟環境仍將持續好轉，預期營收將較 99 年略為成長。本公司全體同仁仍將戰戰兢兢，加強促銷，期能維持穩定，靜待景氣復甦，再創佳績，以不負股東之支持與愛戴。

二、九十九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九 十 九 年 度		
	實際數	預算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2,011,248	2,053,938	97.92%
營業成本	1,576,267	1,591,904	99.02%
營業毛利	434,981	462,034	94.14%
營業費用	258,055	282,241	91.43%
營業利益	176,926	179,793	98.41%

三、研究發展狀況：

台北商圈近年來並無重大變化，仍以信義商圈暨東區 SOGO 及統領商圈為發展重心，98 年度受金融海嘯影響，商家之業績多呈現衰退狀況，進而影響到租金也隨之下跌，98 年台北店租金有調降，惟 99 年則略為調升，100 年在 ECFA 簽訂生效後預期未來 3-5 年租金水準將逐步上升。另桃園仍維持火車站前統領、遠東及新光 3 家競爭之態勢，市場大致供需平衡，今年經濟成長率約 4%~5%，惟消費者信心恢復緩慢，故業績僅會小幅上升。

由於人口成長率降低，致桃園百貨市場擴大不易，99 年度在全球金融風暴逐步復甦及消費信心逐漸增強下，營收較 98 年增加。但長期而言仍待全球景氣全面復甦，才會有較佳表現，預期 100 年業績將較 99 年小幅成長。

由於前幾年之投資環境不佳，在此期間之轉投資公司僅少數有股利分配，加上金融海嘯影響，預期未來仍需一段時間才能復甦，故在既有之投資方面將不會大量增加，僅就手上現有投資做好投資後管理，透過被投資公司減資或股利發放及上市後予以賣出陸續收回投資成本。另 98 年為配合多角化經營策略，設立德宏建設公司從事不動產之興建及銷售，目前有陽明山之土地開發案，預計 100 年推出。

四、一〇〇 營業計劃概要：

1. 經營方針

- (1) 依據商圈特性及市場需求，進行商場整體營運規劃。
- (2) 致力於專櫃廠商的挑選與經營之技術輔導，以提昇毛利。
- (3) 提昇專業之服務品質，力求營造更舒適、更完備的購物環境，以鞏固基本顧客並開創新客源。

2. 營業目標

本公司一〇〇 年度將力求百貨及出租業務均能維持小幅成長，以創造較九十九年度為佳之獲利。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提供顧客舒適的賣場空間、品質優良的商品及注重服務品質，透過廣告及販促活動以增進業績。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蘇建義

總經理：翁華利

副總經理：陳文隆

會計主管：黃淑姿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秀椿會計師及王小蕙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議案等，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鑑核。

此致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舜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廖 婉 齡

代表人 陳 明 洲

中華民國 一〇〇 年 四 月 八 日

(附件四)

(九十九年度財務報告)

- 1 會計師查核報告
- 2 資產負債表
- 3 損益表
- 4 股東權益變動表
- 5 現金流量表

(附件四-1)

(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1 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
- 2 合併資產負債表
- 3 合併損益表
- 4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5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件五)

統 領 百 貨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盈 餘 分 配 表
九 十 九 年 度

單位：新台幣元

1	期初未分配盈餘	\$ 0
2	加：九十九年度稅後純益	147,185,980
3	加：迴轉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60,165,768
4	累積未分配盈餘 (1+2+3)	207,351,748
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14,718,598)
6	可供分配盈餘 (4-5)	192,633,150
7	盈餘分配如下： 股東紅利 (96%) (每股現金 0.8 元)	(166,98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7)	\$ 25,653,150

註 1：本期盈餘分配金額優先以 99 年度稅後盈餘分配之。

註 2：本公司於 100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議討論通過 99 年度盈餘分配案，
決議配發董監事酬勞 5,218,125 元及員工現金紅利 1,739,375 元。

董事長：蘇建義 總經理：翁華利 副總經理：陳文隆 會計主管：黃淑姿